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雋源

指定辯護人 王展星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7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雋源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七至十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許雋源知悉甲基安非他命、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與「朱惠駿」（由檢警另行偵辦中）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由其接受「朱惠駿」指示，於民國112年9月30日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Grindr暱稱「嗨幹店鋪調」以暗語「調」作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訊息，員警發現後，喬裝成買家，利用通訊軟體Telegram與之詢問甲基安非他命交易之細節，雙方談妥以總價新臺幣（下同）3,500元向許雋源購買1公克甲基安非他命，並約定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7-11超商百和門市進行交易，於112年9月30日18時27分許，雙方在上址碰面確認彼此身分後，許雋源要求員警一同隨往拿取甲基安非他命，員警並未緊跟其後，許雋源先行離去後，再傳送特定地址圖片檔給員警，員警再步行前往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前與下樓之許雋源進行交易，許雋源手指向該處公寓1樓信箱上方之1小包甲基安非他命請員警自取，並向員警收取款項，員警在確認許雋源交付者確係甲基安非他命後，隨即表明身分要逮捕許雋源，許雋源則迅速跑上2樓樓梯間，隨遭員警壓制逮捕，其後許雋源要求先返回上址203室住處洗臉盥洗，

01 員警同意後，陪同許雋源進入其住處，目視所及之處，顯見毒品
02 及相關吸食器具，員警隨即進行附帶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
03 之物。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方面：

06 本案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許雋源及辯
07 護人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
08 88號卷，下稱本院卷，卷(一)第129頁），亦查無依法應排除
09 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後述所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
10 義，先予敘明。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13 不諱【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775號卷（下
14 稱偵卷）第19頁至第30頁、第175頁至第177頁，本院卷(一)第
15 128頁、本院卷(二)第178頁、第186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
16 察局新莊分局員警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7 表、被告與員警以通訊軟體Grindr及Telegram之對話譯文、
18 被告與員警現場交易之錄音譯文、現場照片及被告所使用之
19 手機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55
20 頁至第71頁、第109頁至第116頁、第117頁至第133頁）。另
21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鑑
22 定，亦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及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詳如
23 附表編號1至6之說明欄所載，見偵卷第239頁至第243頁），
24 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5 二、販賣毒品此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其交易亦無公定價
26 格，不論任何包裝，均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且每次買賣之
27 價量，亦每隨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及對行情之認知、
28 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來源之
29 可能性等而有異，委難查獲利得之實情，但為避免知過坦承
30 者難辭重典，飾辭否認者反得僥倖之不當結果，除別有事證
31 可認係按同一價量委買、轉售或無償贈與外，即應認販賣之

01 人確有營利意圖。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其使用多支手
02 機，可以登入不同的Grindr帳號，接觸更多圈內朋友，且賣
03 出毒品後，上游會分紅等語（見偵卷第24頁至第26頁），基
04 此，足徵被告主觀上確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05 三、刑法上所謂陷害教唆，係指行為人原無犯罪之意思，純因具
06 有司法警察權者之設計誘陷，以唆使其萌生犯意，待其形式
07 上符合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再予逮捕者而言。此種
08 「陷害教唆」，因行為人原無犯罪之意思，具有司法警察權
09 者復伺機逮捕，係以不正當手段入人於罪，尚難遽認被陷害
10 教唆者成立犯罪；至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者，則
11 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司法警察於獲悉後為
12 取得證據，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佯與之為對合行為，使其暴
13 露犯罪事證，待其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予以逮捕、偵
14 辦者而言。後者因犯罪行為人主觀上原即有犯罪之意思，倘
15 客觀上又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自得成立未遂犯，與
16 「陷害教唆」情形迥然有別（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25
17 3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其賣出毒品
18 後可以拿到分紅等語（見偵卷第26頁），堪認被告原即存有
19 販賣營利之個人想法，是以本案顯非員警施以不法引誘，被
20 告始萌未曾存在之販毒意欲，員警利用機會加以誘捕被告，
21 核屬合法之「釣魚」辦案模式。

22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23 論科。

24 五、論罪科刑：

25 (一)按所謂販賣行為，須有營利之意思，方足構成。刑罰法律所
26 規定之販賣罪，類皆為1.意圖營利而販入，2.意圖營利而販
27 入並賣出，3.基於販入以外之其他原因而持有，嗣意圖營利
28 而賣出等類型。從行為階段理論立場，意圖營利而販入，即
29 為前述1.2.販賣罪之著手，至於3.之情形，則以另行起意販
30 賣，向外求售或供買方看貨或與之議價時，或其他實行犯意
31 之行為者，為其罪之著手。而販賣行為之完成與否，胥賴標

01 的物之是否交付作為既、未遂之標準。行為人持有毒品之目的，
02 既在於販賣，不論係出於原始持有之目的，抑或初非以
03 營利之目的而持有，嗣變更犯意，意圖販賣繼續持有，均與
04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之要件該當，且與販賣罪有法條競合
05 之適用，並擇販賣罪處罰，該意圖販賣而持有僅不另論罪而
06 已，並非不處罰（最高法院101年度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07 意旨可資參照）。本案被告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
08 意，而前往約定之地點交付毒品並收取價金，惟因交易之一
09 方為員警而旋遭查獲，依上開最高法院決議意旨，已該當販
10 賣行為之著手無疑。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6項之
12 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又，被告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
13 低度行為，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4 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容有誤會。

15 (三)被告就本案販賣毒品犯行，與「朱惠駿」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6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客觀上已著手實行販賣之行為，惟遭員警查獲而未能完
18 成交易，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
19 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販
20 賣毒品未遂之犯行，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1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2 (五)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關於供出毒品來源，減免
23 其刑之寬典規定，其中所稱「供出毒品來源」，依其文義及
24 立法目的解釋，係指供出與其所犯有關的「本案毒品來源」
25 而言，若被告所供出的資訊與自己所犯的本案無關，僅能認
26 為提供他案線報，縱然警方因而查獲他案的正犯或共犯，只
27 能就其和警方合作之犯後態度，於本案量刑時加以斟酌，尚
28 不能逕依上揭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具體而言，所謂
29 「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須被告詳實地供出自己毒品
30 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
31 員知悉，而對該上游人員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破獲

其犯罪者而言，反之，則無此減刑寬典的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中及偵訊時雖有供稱其毒品來源為綽號「朱惠駿」，然員警並未因而查獲「朱惠駿」，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3年4月22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3957355號函暨員警職務報告書1份附件可佐（見本院卷(一)第93頁至第95頁），至「朱惠駿」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警方移送，然亦非因被告之供述而使員警查獲，此觀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3年6月26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33060679號函暨檢附之刑事案件報告書甚明（見本院卷(一)第155頁至第165頁），揆諸前揭說明，尚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無從據以減輕或免除其刑，特予敘明。

(六)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被告遭扣案之毒品數量不多，且被告亦有自行施用，本案情輕法重，實有可憫恕之處，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惟：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064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等判例要旨參照）。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99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並造成整體國力之實質衰減，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因之政府近年來為革除毒品之危害，除於相關法令訂定防制及處罰之規定外，並積極查緝毒品案件及於各大媒體廣泛宣導反毒，被告對此自不能諉為不知。況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漠視法令規定，貪圖利益而為販毒犯

01 行，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再審酌
02 被告於本案所為先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已無情輕法重之情，難認其犯
04 罪之情狀顯可憫恕，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
05 刑規定之適用，是辯護人此部分所辯，即非可採。

0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嚴格查緝毒品
07 之禁令，且毒品氾濫對國人身心與社會風氣、治安之極大負
08 面影響，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助長社會不良風氣，其所
09 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10 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蝦皮購物門市人
11 員、每月收入約4萬元、與父母同住、所得須貼補家用之家
12 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18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
13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14 六、沒收部分：

15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16 收銷燬之；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
17 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8 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9 第19條第1項均有明文。

20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經鑑定確認含有第二級毒品
21 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成分，已如前述，是此部分自應依毒品
22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
23 定機關因鑑驗取樣部分，既因用罄而不復存在，自毋庸再諭
24 知沒收銷燬。另包裝上開毒品所使用之包裝袋，與所包裝之
25 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自應連同查獲之前
26 開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

27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係供被告為本案販毒
28 犯行所用之物乙節，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30
29 頁至第131頁）；扣案如附表編號8至14所示之行動電話，亦
30 係供被告販毒聯絡買家使用，均應依同條例第19條第1項規
31 定宣告沒收。

01 (四)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吸食器1組，與被告本案販賣毒
02 品犯行無涉，又吸食器部分未經鑑定，無從確認是否含有毒
03 品成分而屬違禁物之範疇，當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

08 法官 李宇璿

09 法官 劉俊源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劉麗英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說 明
1	大麻1包	鑑定結果略以：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四氫大麻酚、大麻酚）成分（含袋毛重0.3936公克，淨重0.0485公克，鑑驗取用0.0485公克，驗餘0公克）。
2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鑑定結果略以：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含袋毛重0.9950公克，淨重0.6778公克，鑑驗取用0.0050公克，驗餘淨重0.6728公克）。
3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鑑定結果略以：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含袋毛重1.3414公克，淨重1.0091公克，鑑驗取用0.0050公克，驗餘淨重1.0041公克）。
4	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	鑑定結果略以：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含袋毛重0.7915公克，淨重0.0596公克，鑑驗取用0.0050公克，驗餘淨重0.0546公克）。
5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鑑定結果略以：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含袋毛

		重0.5857公克，淨重0.1424公克，鑑驗取用0.0050公克，驗餘淨重0.1374公克）。
6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鑑定結果略以：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含袋毛重0.5100公克，淨重0.0652公克，鑑驗取用0.0050公克，驗餘淨重0.0602公克）。
7	行動電話1支 （含SIM卡1張）	廠牌及型號：IPhone 13 顏色：白色 門號：0000000000號
8	行動電話1支 （含SIM卡2張）	廠牌及型號：三星 A53 顏色：藍色
9	行動電話1支 （含SIM卡2張）	廠牌：Redmi 顏色：藍色
10	行動電話1支 （含SIM卡1張）	廠牌及型號：OPPO A77 顏色：黑色
11	行動電話1支 （含SIM卡1張）	廠牌及型號：小米 12 顏色：黑色
12	行動電話1支 （含SIM卡2張）	廠牌：Redmi 顏色：黑色
13	行動電話1支 （含SIM卡2張）	廠牌：小米 顏色：黑色
14	行動電話1支 （含SIM卡1張）	廠牌及型號：Pixel 7 顏色：黑色
15	吸食器1組	未經鑑定